

檔號： (1) in 1075-2025-8050-9020-00005 (P001)

## 教育局通函第 142 / 2024 號

分發名單：各中、小學校長－備辦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－備考

(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)

### 英文／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及相關的行政安排

(注意：各中、小學校監／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)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提醒各中、小學須按語文能力要求政策適當調派教師任教英文／普通話科，以及通知學校相關的行政安排。

#### 詳情

#####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

2.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，目的在於確保所有語文教師達到最基本的語文能力要求，從而提高教育質素。此政策適用於所有資助學校的英文／普通話科常額教師，以及在官立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日間中、小學任教，而其教席相當於資助學校常額教席的英文／普通話科教師。語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適用於按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」（下稱「英語教師」）計劃聘用的教師，以及英基學校和國際學校的教師。有關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頁（[www.edb.gov.hk/lpr](http://www.edb.gov.hk/lpr)）。

##### 優化措施

3. 按照語文能力要求政策，所有在第 2 段提及的英文／普通話科教師必須已經達到語文能力要求。教育局於 2024 年 3 月發出通函第 74/2024 號（請掃瞄右方二維碼），公布將於 2024/25 學年起生效的優化英文／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措施。在優化措施下，教師可透過申請豁免（英文科教師適用）或參加指定測試及評核並取得指定成績（英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適用），以達到語文能力要求。英文科教師須在「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」（IELTS）（學術領域）整體評級中達到 7.5 級或以上，並在同一張成績單中，聆聽、閱讀、寫



作和口語各項均達到不低於 7.0 級，及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年內在「課堂語言運用」評核中取得「達標」成績。普通話科教師須在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」中獲得二級甲等或以上成績，並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年內在「課堂語言運用」評核中取得「達標」成績。

#### *「課堂語言運用」評核*

4. 以往持有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與教育局合辦的「語文能力評核<sup>1</sup>」筆試、口試和「課堂語言運用」相關成績而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教師，其資歷繼續獲認可，符合擔任英文科或普通話科常額教師的要求。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／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，在開始任教有關科目前，須先在「語文能力評核」筆試及口試、「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」（IELTS）（學術領域）或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」達到語文能力要求，並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年內在「課堂語言運用」評核中取得「達標」成績。

5. **2024/25 學年「課堂語言運用」評核將於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接受報名。**有意參加評核的申請人，須透過網上報名系統遞交報名。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（[www.edb.gov.hk/cla](http://www.edb.gov.hk/cla)）。

#### *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*

6. 豁免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全年接受申請。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額教師須於該學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局遞交豁免申請，以確認其資格。相關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（[www.edb.gov.hk/exemption](http://www.edb.gov.hk/exemption)）。申請人如能提供所有必需文件／資料，申請經審核後，本局將會把申請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。配合優化語文能力要求，自 2024/25 學年起，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不設豁免。

#### *跟進及監察*

7. 為確保任教英文／普通話科的教師均具備基本語文能力以提供相關科目的優質教學，學校在調配 2024/25 學年語文科教師人手時，請留意語文能力要求的有關規定。校方應檢視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／普通話科的教師在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方面的進展情況，並在有

---

<sup>1</sup> 此評核前稱為教師語文能力評核，並於 2024/25 學年起停辦。

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配安排。

8. 教育局會緊密監察有關教師的資歷是否符合要求。本局每年會就中、小學的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情況進行調查。如有任教該語文科目的常額教師未達到語文能力要求，本局將向有關學校校長發出提示信，並副本抄送至學校校監或學校管理委員會／校董會主席，通知校方有關情況，同時請校方作出跟進。

#### *非常額英文／普通話科教師*

9.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適用於英文／普通話科非常額教師，即只屬臨時聘任性質的教師。這些臨時教師只受聘暫時替代暫離教學崗位的常額教師，或其教席屬核准教職員編制以外。一般而言，這類教師只會佔校內教師人數的小部分。為確保任教英文／普通話科的教師均具備基本語文能力以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學校也可鼓勵這些臨時英文／普通話科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。

#### *「英語教師」計劃下受聘的教師*

10. 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及各項相關安排，均不適用於官立、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在「英語教師」計劃下受聘的教師。他們在學校擔任英文科的資源教師，主要通過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師和與他們協作，共同落實課程和推動科務發展。每所合乎有關條件的官立、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，一般均獲分配一個「英語教師」計劃的教席。因此，在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，按相當於「英語教師」計劃聘任的教師數目也應有所限制。任何母語為英語而並非按「英語教師」計劃聘任的英語教師，應被視為相當於資助學校的英文科常額教師，他們須達到語文能力要求。

## **查詢**

11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5783 與語文教師資歷小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  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